

政府總部  
香港下亞厘畢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LOWER ALBERT ROAD  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: SBCR 1/2366/02
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電話號碼: 2810 3435

傳真號碼: 2868 9159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: 林培生先生)

林先生:

### 就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的會議提供補充資料

關於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會議的會議紀要，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，特此修函回覆，有關資料如下：

- (a) 有關會議紀要第 38(d)段所述的事項，消防處在 2009 年 3 月展開抽樣調查，搜集相關的資料及數據，以了解不適當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問題。該處從 2008 年的救護服務召喚中，以隨機抽樣方式，調查了約 10 000 宗個案。消防處根據「救護車出勤記錄」的資料，進行分析，並邀請部門醫學顧問以客觀標準（包括傷病者臨床表徵、引致傷患過程、維生指數及所需的治療等）釐定一些分類準則。


調查結果顯示在這些個案中，有約 10%的傷病者，在救護車送到醫院急症室前，均不需要救護員提供基本維生程序，而傷病者的臨床表徵、病歷、引致傷患過程和維生指數也顯示有關個案並非危急。此外，消防處的醫學顧問亦參考了醫院的記錄，資料顯示這些傷病者在送院

後並不需急症治療，亦毋須即時轉介到專科診所作進一步檢查及醫治，或入院留醫。換言之，這些傷病者並無明顯需要緊急救護服務。事實上，有部分傷病者只屬輕微擦傷、皮膚痕癢、牙痛或輕度太陽曬傷等。

消防處會利用這些調查結果，加強公眾教育，提醒市民慎用緊急救護服務，使救護資源的運用達到最佳效益。

- (b) 有關會議紀要第 53 段所述事項，根據消防處的記錄，該處在 2008 年共處理約 9 600 宗疑為心搏停止的個案。若引入救護車調派分級制，該類病人將可獲得更快捷的救護服務，有助提升心臟病發人士的存活機會。

保安局局長

(鄭青雲  代行)

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